滕东中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形式与次数

(1)严格控制考试次数。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等考试学科，每学期只举行期中、期末两次考试，其余学科及选修课只在期末进行考查。教师不得随意增加考试次数。

(2)改进考试方法。除闭卷考试外，还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从实际出发，实行开卷考试、实验考试或实践操作考试等多种形式，以促进教与学的方法改革。

二、命题原则和要求

(1)考试命题要有利于指导教学，有利于指导学习方法，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，既考查“双基”，又检查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不出偏题、怪题。

(2)期中、期末考试除语文可2小时以外，其余以1.5小时以内为宜，考查科目以一节课为宜，实验考试的形式和方法可因地制宜，要防止份量过重或过轻。

三、监考老师守则

1、全体教师必须按教导处的安排担任监考工作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有请假者须填写好请假条，经校长签字后，并将请假条送交教导处后方可离校；考试期间考勤一律按两倍时间计入个人考勤记录。

2、监考老师在每科考试前30分钟到教导处点名、领取试卷，逾时不到位作为迟到，记入考勤。考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监督检查学生执行考试规则。考前5分钟分发试卷，要求学生在规定位置填写好学校、考号、姓名、座号。

3、监考老师要认真负责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，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严肃认真地执行考试规则，维护考试秩序；要认真检查学生身份，如有发现学生所坐位置与教导处所印发考试位置不同，要及时报告教导处，由教导处进行处理。

4、监考老师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时，要提出警告，及时进行教育，并将学生违纪情况如实填写“考试记录表”。考试结束后交教导处。

5、监考老师进入考场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准携带任何与监考无关的物品。不准做与监考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有影响考生正常答题的行为。遵守考试纪律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吸烟，不打瞌睡，不阅读书报，不聊天，不抄题、作题、念题，不暗示考生答题，不得擅自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，不准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、草纸带出或传出。

6、每科考试结束前15分钟，监考老师应提醒学生，考试结束钟声响后立即收卷；收试卷时一定注意按座号从小到大排列，检查是否有不同年级试卷混装，按装订要求认真装订，检查无误后交教导处；如有装订失误或其它严重错误，同一考场的两名监考教师，除按市教研室规定取消当年所有奖励外，在学校举行的评优树先和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7、监考教师不得串场，无关人员不准随意进入考场。

四、有关处理规定

1、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不准迟到、早退，不准提前收卷。

2、主考教师要合理正确的安排考生的座位，分清年级，避免发放试卷错误。

3、监考教师要端正态度，正确对待监考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平等对待每一名考生，回答考生的问题要公开、清楚、响亮。

4、监考教师监考时不准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如：读书看报、聊天、织毛衣、打瞌睡、接打手机等，更不准无故离开考场。

5、严格监考，严禁考生夹带小抄、资料入场，不准考生在考场内交头接耳。

6、按要求，正确装订试卷，严禁错装、倒装试卷现象的发生。违纪者除按市教研室规定取消当年所有奖励外，在学校举行的评优树先和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7、教师参与考试作弊处理办法同6。

8、包场教干要认真巡视所包考场，及时制止违反监考纪律现象的发生，监督要有力度、有效果，并做好记录。发现所包考场监考人员有违纪现象2人次以上，视为巡查监督不力。

9、违反上述规定除按各项扣除相应量化分外，违反一次者给予口头警告，两次不得评优，三次以上年度考核定位不合格。

10、学校领导巡视发现作弊行为实行通报制度：通报作弊考生、监考教师、包场教干。

五、考试规则

1、学生必须按班主任的安排按时到指定考场、指定位置参加考试，任何同学不准随意和其他同学交换考试位置，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和分管教干，要认真检查学生，如有发现学生所坐位置与教导处所印发考试位置不同，除取消该两名考生考试资格以外，对于其所在班级考评实行一票否决；全体考生如有发现应该及时到教导处举报，对于举报考生及其所在班级实行加分奖励。

2、每科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结束前任何同学不准提前交卷，考试结束铃打响后，全体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各自原位置坐好，等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方可顺次离开考场。

3、考试时学生只准带黑墨水钢笔（或圆珠笔）、铅笔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。任何书籍、书包、笔记本、资料纸张等其他物品不得带入试室（可放在讲台指定位置）。

4、学生对试题有疑难时，不得要求监考老师讲解，但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，可举手轻声询问。

5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，不准夹带，不准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卷。对于违反纪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扣分，取消成绩和行政处分等处理。

六、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

（一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扣除该科成绩20分

1、携带课本、资料及其他禁带物品进试室后未按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放好的；

2、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；

3、考试终了信号发生后仍继续答题的；

4、在试室内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
（二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该科成绩判0分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，取消所考科目成绩，通知家长，且上报学校给予严重警告以上校纪处分。

1、携带考试规则规定以外的物品及无线通信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设备进考场，且未按要求放置的；

2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、手势的；

3、接传答案、交换答卷的；

4、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提供条件的；

5、夹带、偷看书本、资料、纸条等类似行为的；

6、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；

7、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学校，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

1、有第（二）条的犯规行为二次以上给予记过处分；

2、无正当理由，有二科以上不来参加期末考试的给予记过处分；

3、无正当理由，无故不参加任何科目考试的，威胁监考老师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、诬陷监考老师的给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七、阅卷评分执行统一评分标准，按步给分。阅卷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的要流水阅卷。

八、质量分析

(1)每门学科每次考试后，任课教师都要认真做好质量分析。做好质量分析，首先要进行试题分析。试题分析，应对考查重点，考查内容的覆盖面，各层次考题的大体比例以及试题进行定量分析，其它方面进行定性分析。质量分析应反映学生基础知识掌握的情况，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情况；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考试反映的教与学两方面存在的问题。质量分析应提出改进教学的打算及具体措施，反映教师对学校工作的建议和要求。

(2)学生学期总评和毕业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分别在假期里安排其补考。